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梁霏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周仲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17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17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29,92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的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